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县分局关于空气质量精
准管控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濮财县招标采购-2024-5



采 购 人：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县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一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七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县分局关于空气质量精准管控服务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濮财县招标采购-2024-5

三、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600000.00 元

四、采购需求及要求：

1、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3、采购内容：组成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团队，编制空气质量分析研判报告，以源头和问题为导向，通过靶向巡查和日常巡查，分点位、分区域、分时段查找大气污染防治存在的突出问题，并提出针对性解决方案，促进濮阳县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4、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包。

5、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6、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5、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其它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其它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如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不需要提供其它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单位电子签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依法不需缴纳税收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单位电子签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单位电子签章）。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则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企业和法定代表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和法定代表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企业信用记录查询；

3、供应商须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包括上报主管部门，采购人有权在任何时间对其真实性进行核实，供应商对核实须配合（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单位电子签章）。

4、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严禁转包和分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单位电子签章）。

5、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八、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事项：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pyggzy.com)；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pyggzy.com)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九、网上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6 月 2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4、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投标人）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供应商（投标人）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pyggzy.com)（注：使用 IE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供应商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供应商（投标人）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5、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供应商（投标人）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给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带来不便，请谅解。

十、网上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6 月 2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pyggzy.com）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县分局

地址：濮阳县富民路与安庆路交叉口西 200 米

联系人：魏正阳

联系方式：16639312555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一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胜利路西段 8 号

联系人：王震广

联系方式：18937355620

发布人：河南一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4 年 5 月 29 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一、总体目标

通过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本地化技术服务项目，客观真实的分析濮阳县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和演变趋势，为甲方提供大气污染防治的治理和技术支持，进一步提高大气污染防治和监管执法实时化、精细化、科学化，实现对污染物的实时监控、精准排查，有的放矢的治理区域环境污染，并结合短期考核目标以及环境保护中长期规划，配合甲方顺利的完成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配合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区域工作的顺利展开。

二、服务内容

通过目前濮阳县建成的国控省控空气监测站点、濮阳县乡镇空气监测站点以及网格化微型站、小型站等空气质量监测网络，综合分析当前濮阳县大气污染的特征特点，结合第三方技术服务团队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的丰富经验，安排专家深入分析并提出具体治理措施建议，确保在濮阳县驻派专业团队进行全天候大气污染治理防治指导工作。再以“分钟保小时，小时保日，日保月，月保年”的理念下，中标公司应该积极开展分钟数据监控及高值提醒、小时数据播报及污染分析、日研判、周分析、月总结、应急性污染源巡查服务以及问题调度管控等由点及线再及面的全方位指导服务；其次，驻派团队会根据近几年空气质量改善情况，分区域、季节对国家、河南省、濮阳市下发的目标考核任务进行合理规划和分解；旨在辅助濮阳县完成阶段性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最终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三、工作内容

1. 数据监控及分析服务

1.1 定期配合当地政府，实施“研判会商”的会议制度。利用省市控站对县城空气质量及变化规律进行研判，并提出政府管控建议。

1.2 在研判会议的基础上，根据当地政府环境监管需要，配合政府不定期组织召开濮阳县大气污染防治会议及重污染天气重点管控等专项会议，并提供管控建议。

1.3 通过对濮阳县污染因子浓度及同比变化进行计算，并与其它县区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排名情况及与其他县市的差距及首要控制污染物，提出建议。

1.4 利用省/市/县/乡镇控空气质量、在线污染源、网格化系统、气象信息等多维数据进行整合，对濮阳县环境空气质量进行分析，并出具相关报告。

1.5 利用省/市/县/乡镇控空气质量、在线污染源、网格化系统、气象信息等多维数据进行整合，对濮阳县环境空气质量进行分析，对各站点高值热点等问题进行分析排查溯源，并就排查情况、高值产生原因、管控措施等情况形成报告。

1.5.1 常规分析报告

小时报：根据小时数据变化情况，按小时累计数据，计算小时排名情况，并适时调度指挥，根据指针性因子安排现场人员巡查污染源。

日报：根据昨日濮阳县及本市其他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浓度，获得濮阳县空气质量排名，

与本市 其他区域空气站点数据变化进行对比分析，结合未来 7 天气象条件做好预测分析，并给出环境管理措施建议；

周报：根据本周濮阳县环境空气质量浓度，获得濮阳县排名信息，对本周空气站点空气质量 数据变化、异常数据、巡检问题和处理情况及各站点高值热点等问题进行分析汇总，及时提出下一周管控措施和建议；

月报：对当月濮阳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和排名情况进行分析汇总，与本市其他区域进行 对比分析，总结当月空气站点数据变化、异常数据及污染过程分析，对巡检问题、处理情况及各高值热点等问题进行月度汇总，并提出下个月重点控制污染源及管控措施建议；

季报：分析本季度濮阳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排名情况，与本市其他区域进行差距分析， 对本季度空气站点数据变化、异常数据、污染过程、巡检问题和处理情况及各高值热点等问题分析汇总，并结合历年环境气象数据以及往年同期环境污染物数据，制定下季度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方案；

年报：综合整年濮阳县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分析濮阳县及本市其他区域综合指数差距，对整 年空气站点异常数据、网格化设备的数据变化情况和年度巡检问题及和处理情况及各高值热点等问 题汇总分析，针对年度污染过程总结分析，并系统对年度站点整体的运行状况及技术服务汇总报告。

专报：针对应急性突发的污染情况，进行污染成因、污染程度以及下一步污染走势进行分析，并提出管控治理建议。

分类		内容
数据 监控 及分 析服 务	小时分析指 导	(1) 分钟数据监控及异常高值提醒； (2) 每小时省控站点六项污染物数据播报； (3) 管控建议。
	定期预测预 报	(1) 空气质量预报分析预测近 3 日气象条件及环境空气质量形势 (2) 全省、全市月度考核排名预测濮阳县在河南省 103 个县市空气质量 月度排名，在濮阳市 9 个县区中空气质量月度排 名。 (3) 建议管控建议
	空气质量日 报	(1) 数据分析昨日、月度、年度本县及同市其他县区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本 县空气质量排名；昨日高 值时间段分析 (2) 每日省控站点周边暗访调研情况
	周报	(1) 空气质量分析空气质量状况分析、空气质量同比、环比分析、濮阳县城 区空气质量对比分析、路边站 数据分析、污染特征分析、时间段分析 (2) 下周重点管控措施

	月报	(1) 考核完成情况分析本月县区各项考核完成情况；排名情况 (2) 空气质量本月各级天数及 AQI 变化 (3) 月度排名濮阳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各项因子排名情况 (4) 现场突出问题本月督查突出问题 (5) 下步建议
--	----	---

1.5.2 重污染天气分析报告

利用网格化数据，对重污染时段(如秋冬防期、沙尘天气等)、重大污染活动等重污染天气期间环境空气形成原因及消散过程进行分析，并提出具有针对性的管控建议措施及效果评估，做好重污染天气防控预案经验总结。

1.5.3 专项分析报告

针对特殊污染时期如臭氧污染严重、秸秆焚烧、烟花爆竹燃放、沙尘传输、PM2.5 污染严重等期间，形成数据综合研判分析，聘请环境专家实地培训，提供技术服务，并结合实地情况提出针对性的管控治理措施及效果评估等。

1.6 人员驻场服务

1.6.1 人员驻场：

人员	数量	岗位职责
项目负责人	1	负责对项目日常管理以及与县大气办及相关部门进行对接，配合政府组织并参加大气污染防治研判及专家讨论等会议，并调度相关资源提供技术支持。
环境数据分析员	2-3	结合国/省/市/县/乡镇等空气站、在线污染源、网格化监测、气象等数据进行整合分析，对城市空气质量进行分析及研判，提出环境管控建议并提供相应专用报告。
督查人员	2-3	完成日常及特殊污染事件巡查任务，对现场进行拍照取证。

1.6.2 技术要求：驻场技术人员工作内容：实时监控大气污染数据并负责每日数据分析，发布分析日报；利用监测体系的快速反应且指向性明确的特点，精准定位污染源，实时调动相应主体单位；在重污染天气(预测 AQI 日均值>200)时，按照河南省、濮阳市或濮阳县县级预警要求启动相应级别预警，严格落实河南省、濮阳市或濮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实施方案。

1.6.3 服务目标：

协助政府建立大气污染防治管控运行机制，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达到“分钟保小时、小时保日、日保周、周保月、月保年”的数据监控及分析服务。项目服务期为 1 年，在服务过程中，每个月度进行考核，考核标准符合省、市技术规范要求，完成市定的目标任务。

每年月度空气质量排名不进入全省后 15 名，全市后 2 名，如不能达到此目标，扣减合同金额的 10%。

2、环境督查巡检

日常大气污染源巡查服务，驻场技术人员应查找区域内的污染排放单位，更新大气污染源台账，标识台账中的污染源状态，通过与相关部门定期会商，对污染状态的污染单位进行强力监管、整改，逐一消除区域内的污染源，真正减少区域内部大气污染排放，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1 日常大气污染源巡查服务

驻场技术人员需携带便携式检测设备对重点区域内(省控站点周边 3 公里内)污染源每日进行辅助巡查服务。取暖季应辅助相关部门做好散煤型煤和工业企业治理督查工作。

2.2 大气污染防治精准锁源及管控服务

驻场技术人员应围绕濮阳县环境质量考核点的重点管控区域(省控站点周边 3 公里内)，安排专业巡查人员与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县分局、环委办巡查组组建联合检查组，利用便携式监测设备进行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发现污染源并取证，由环委办迅速通报到相关部门或各镇、办，监督责任单位限期整改。同时，根据重污染预报和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县分局要求，提供相应的大气污染防治应急监测服务。

2.3 特殊应急巡查服务大风天气、农忙季节、重污染过程、重大节日、雾霾天气、橙色/红色预警期间、考核关键点 应强化巡查频次。同时，驻场技术人员不定期协助进行相关现场督察及处理，并向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县分局提交污染事件统计及处理报告。

2.3.1 大风扬尘应急巡查

结合大风天气环境秩序特点，对主要道路、施工工地、背街小巷、重点管控企业等加大巡查力度，对发现的原料、渣土裸露等行为当场责令立即整改，对发现的道路扬尘、工地施工扬尘及时报送并转交相关职能部门处理。重点排查土石方、拆迁等作业是否严格落实施工要求；强化对拆迁工程、裸露地面和土方工程的扬尘治理，要求施工方做好洒水降尘处理。重点对施工工地土方苫盖不严、降尘控尘措施不到位、运输车辆道路遗撒等违法行为进行集中执法检查，通过重点点位盯守加强对渣土车道路遗撒的查处力度。大风(风力大于等于 4 级)或沙尘传输等污染天气，排查土石方、拆迁等作业是否严格落实施工要求；裸露黄土、物料、建筑堆料是否覆盖到位，工地内部洒水、喷淋措施是否全面开启，增加上风向站点周边道路洒水、雾炮作业频次，强化道路清扫保洁力度，优先清扫站点周边环线道路，尽力减小扬尘影响。

2.3.2 高温时段强化臭氧相关巡查

夏季臭氧超标现象频发，为减少优良天的损失，驻场技术人员应加大巡查监管力度，确保臭氧减排措施落实到位，力降臭氧浓度，为降低区域综合指数、提升优良天做贡献。巡查对象主要包括工业企业污染源、扬尘源、移动源、餐饮以及其他行业。加强对家具制造企业

调漆、喷刷漆、烘烤等涉 VOCs 排放工序，汽修行业喷刷漆工序，涂料生产企业、包装印刷企业调墨、印刷、烘干、覆膜、胶订等涉 VOCs 排放工序、高固份粉末涂料、水性漆、大豆油墨、水性油墨企业的排查，是否露天/敞开式作业、是否正常使用废气处理装置、是否达标排放废气；加强施工工地现场巡查，督促工地严格落实“8 个 100%”。加强渣土车联合执法，严查渣土车违法违规上路行驶；高值时段(10:00-18:00)加强对加油站装卸油情况进行排查，装卸过程是否漏油滴油等，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装置是否稳定运行，油气回收装置是否安装等；开展汽修企业专项执法检查，是否由露天和敞开式汽修喷涂作业现象，午间高温时段是否停止露天焊接和喷涂作业等；加强餐饮行业排查力度，是否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注意墙体粉刷、焊接、市政道路划线、市政栏杆喷刷涂漆等作业过程的污染情况。

2.3.3 冬季应急管控措施

针对秋冬季污染管控，驻场技术人员应在常规化巡查管控基础上加强应急管理措施：

驻场技术人员应根据模型预报加强预测，并及时报送有关信息，给出合理的巡查方案，并且根据预警等级，及时组织督导检查，定期通报整治进展，对排查不认真、不细致、瞒报漏报、弄虚作假、工作推进不力、责任不落实及逾期未完成整治任务的，按规定对政府进行公开约谈，并依规依纪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服务：当发生重污染天气时，应根据本项目产品配置及濮阳县污染分布情况提供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服务，协助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县分局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分析污染来源，判断主要污染来源区域，为重污染天气下的强化排污管控，减少排污总量，削减污染峰值，降低污染频次提供技术支撑。

根据市县应急预案，网格化监管系统重点检查预案执行情况、研判预案执行效果，三四级重污染天气实行日报制度，一二级重污染天气实行半日报。并为预案实施提供改进意见。

专题分析企业减产、限产、错峰生产的重污染应急效果，每天出具分析报告。

专题分析交通管制的重污染应急效果，每天出具分析报告。

污染排名巡查制度，三四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对污染排名前 10 的站点周边 2 公里进行重点污染源巡查，一二级重污染天气时，对排名前 20 的站点周边 3 公里进行重点污染源巡查。

重污染天气专题数据挖掘：在重污染天气时应提供全天候驻场值班数据分析服务，同时结合污染过程、大气环境监测数据、气象数据等数据，采用专业分析工具和大数据挖掘的方案，每天对污染来源、污染过程、污染特征等情况出具重污染天气专题数据分析报告。

重污染天气污染来源研判分析：应根据本项目设备配置设计重污染天气的应急监测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城市主干道污染贡献分析、重点排污单位污染贡献分析、重点污染网格污染来源分析等，方案内容应包括人员配置、数据分析、监测时间安排等内容。通过网格化监测数据找出重点污染来源和区域，以实现针对性的消峰防控。

重污染天气防控措施效果评估：在发生重污染天气时应加强网格数据分析，掌握重污染

防控 措施的实施情况，分析评价工业企业排放源防控、道路交通污染源防控、工地扬尘防控、面源污染防治、清洁清扫防控等措施的效果，并对防控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以更好地实现防控目标。

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总结：重污染天气结束后一周内应提供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总结，分析各项防控措施的效果，统计防控措施的落实情况，评价各防控措施的作用，为今后应急方案的修订提出意见。

针对监测系统推送的异常报警信息和异常视频监控，派遣专职巡查人员携带便携式检测设备 对重点区域内进行日常重点巡查，对县区主要道路、重点建筑工地、企业、垃圾焚烧、餐饮油烟等 各类污染源进行常态化辅助督查服务，及时更新大气污染源台账，标识台账中的污染源状态，并将 现场照片及巡检记录上报给相关单位，督促相关部门及责任人及时对污染状态的污染单位进行强力 监管、整改，逐一消除区域内的污染源，真正减少区域内部大气污染排放，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并向县政府提交污染事件统计及处理报告；查找区域内的污染排放单位，更新大气污染源台账， 标识台账中的污染源状态，通过与相关部门定期会商，对污染状态的污染单位进行强力监管、整改，逐一消除区域内的污染源，真正减少区域内部大气污染排放，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3.4 扬尘应急巡查管控

加强道路扬尘污染巡查管控：严格控制道路扬尘排放，制定扬尘治理专项方案，实行网格化管理。明确网格街道保洁工作负责人，并公布名单。根据区域实时气象特征，及时制定合理 的调度方案，洒水车、雾炮车同时不间断作业，主要路段先冲洗、后湿扫和机扫，积极采用雾炮车等设备遏制高温天气下扬尘污染，增加洒水频次，降温抑尘。强化建筑工地扬尘污染巡查管控：增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力度和巡查频次，尽量减少秋冬 季节土方作业。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做到围挡、苫盖、喷淋、运输 车辆清洗和路面硬化等六个百分百。不断提高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渣土运输车辆全 部安装密闭装置并确保正常使用，未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一经查处按本地管理规定进行上限处罚并取消渣土运输资格。

2.3.5 空气质量高值热点

根据空气质量实时监测监控数据，按照《濮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高值热点管理机制（试 行）》要求处置高值热点问题，利用走航监测、手持式监测设备等按问题查清空气污染源头，认定归属地，消除污染源，改善空气质量，确保不出现同一站点重复发生高值数据等情况。

2.4. 巡查结果真实可靠

驻场技术人员应保证上报政府的现场巡查信息公平、公正，并对巡查结果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不篡改、不伪造现场巡查证据，不与被考核单位、问题责任人进行私下协商，不收取被考核单位、问题责任人的财物礼金等。

2.5. 巡查保障

专职巡查人员需自带便携式检测设备对重点区域内污染源每日进行辅助巡检督查服务；
并免费提供巡检督查专用车辆 1 台供本项目使用专职巡查人员需携带便携式检测设备对重点区域内污染源进行辅助巡督查服务, 并对影响空气质量的污染源进行鉴别; 服务期间投标人需提供 1 台高性能高精度的便携式颗粒物检测设备、1 台便携式 VOCs 监测设备、1 台便携式油烟在线监测、2 台便携式二氧化硫监测设备项目人员现场排查使用,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 必要时需提供走航车 1 辆及源头分析小组人员, 协助采购人进行走航溯源服务, 便于精准排查污染源。

3、空气质量达标规划

为推进濮阳县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 制定濮阳县空气质量达标规划, 明确达标期限、分阶段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和近期工作任务, 逐步推进规划的实施并监测空气质量改善情况。依托网格化监测系统、GIS、RS, 对濮阳县大气环境质量与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时空特征进行系统剖析, 分析濮阳县空气质量超标的主要污染物种类、高浓度时段及高浓度区域。结合社会 经济发展压力、公众对空气质量改善的客观要求及国家对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的有关要求, 研究确定濮阳县空气质量达标期限与阶段性城市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并基于社会经济发展对未来城市空气质量达标压力进行分析。此外, 从经济技术、空气质量、污染减排等方面对规划目标的可达性进行分析, 评估采取的空气质量改善措施是否能够实现阶段性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4、源解析监测服务

夏季(5-9 月)和秋冬季(10-次年 3 月)期间, 在臭氧/颗粒物污染高发期, 开展臭氧/颗粒物来源解析服务, 结合当地重点行业排放情况, 确定不同污染排放源对 VOCs 和臭氧/颗粒物的贡献占比, 明确重点管控对象, 提升夏季臭氧/秋冬季颗粒物污染防治的能力水平。

5、大气污染防治应急检测服务

围绕濮阳县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点的重点管控区域(省控站点周边 3 公里内), 安排专业巡查人员与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县分局或巡查组组建联合检查组, 利用便携式检测设备(颗粒物检测仪、餐饮油烟检测仪、多气体检测仪、TVOC 检测仪器)和智能监测无人机进行日常巡查工作, 及时发现污染源取证, 由联合检查组迅速通报到县直相关部门或各县相关单位, 监督责任单位限期整改。同时, 根据重污染预报和县生态环境局要求, 提供相应的大气污染防治应急监测服务。

★5.1 大气应急监测。提供独立的大气(六项因子+气象五参)应急监测车, 达到环境实时监测、数据汇总上传、分析研判报告的目的, 保证能提供分钟数值、完整数据和合理曲线。

5.2 VOC 应急监测。提供便携式 PID 监测设备, 达到 TVOC 实时监测、实时出数, 为现场巡查锁定污染源提供技术手段, 为快速的界定排放标准提供依据。

★5.3 无人机智能监测。提供无人机智能监测(视频和热成像)服务, 满足全天候、全时

段、全区域的要求，达到高空观测、夜间观测、巡航监测、现场取证等目的，为现场巡源和污染源取证提供依据。

★5.4 重点区域或行业监测。提供重点区域或行业监测(便携式颗粒物 PDR 检测仪、便携式 餐饮油烟检测仪、便携式多气体检测仪)，达到重点区域精准锁源、重点排查清源的目的，为锁定污染源提供实时依据，为大气污染防治提供精准指导。

6、重大活动保障

6.1. 现场督查

要求在重大活动保障期间，对各项保障措施进行现场督查取证，及时举报，同时每日编写督查专报，报县政府，协助县政府督促各项保障措施落实到位。

6.2. 空气质量信息实时推送

要求安排信息推送人员，通过相关微信平台，24 小时逐小时向县政府及相关部门主要领导推送空气质量实时数据，具体包括 AQI、污染等级、首要污染物及 AQI 小时变化率等。

6.3. 保障活动评估报告要求对于濮阳县在重大活动前后采取的停(限)产等减排措施，开展区域性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分析 with 减排措施评估工作，并形成分析评估报告，为今后濮阳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科学依据。评估内容主要包括活动期间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分析、本地污染源控制措施减排总量、气象及污染源控制措施对空气质量变化的影响、大气污染来源解析等。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县分局 地址：濮阳县富民路与安庆路交叉口西 200 米 联系人：魏正阳 联系方式：16639312555
2	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一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胜利路西段 8 号 联系人：王震广 联系方式：18937355620
3	项目名称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县分局关于空气质量精准管控服务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7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8	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
9	验收	项目实施完成后，提交验收申请，由业主邀请相关人员组织验收。
10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其它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其它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如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则不需要提供其它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单位电子签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6月份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依法不需缴纳税收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单位电子签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单位电子签章）。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则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企业和法定代表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和法定代表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企业信用记录查询； 3、供应商须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包括上报主管部门，采购人有权在任何时间对其真实性进行核实，供应商对核实须配合（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单位电子签
--	--	--

		章)。 4、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严禁转包和分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单位电子签章）。 5、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3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4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5	采购人修改、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网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
16	偏离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17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1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2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

		交的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投标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投标人事先熟悉网上开标程序。 2. 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
2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投标（评审以电子版为准）。 2. 电子版：（1）投标人（供应商）投标文件格式应为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GEF 格式）。 （2）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投标人（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注：使用 IE11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投标人）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须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用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签章（个人电子签章），也可手写签字上传。
24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投标人（供应商）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投标人）错峰上传）。 2. 投标人（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25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解密方式：网上解密 1.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说明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网上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需使用同一个加密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2.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

26	签字或盖章及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必须进行电子签章并加签供应商机构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CA 数字证书。
27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招标公告
28	资格审查委员会及评标委员会	1、资格审查委员会：由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 2、评标委员会：共5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人, 在河南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经济、技术专家4人。 注：本项目采用异地评标。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 3 </u> 人。
30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1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2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4	询问和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5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是：（本项目_____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6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37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招标文件中若出现释义不明处，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所叙述项目的公开招标。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系指符合要求的法人。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河南一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4 “买方”系指 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需方，“卖方”系指中标人。

2.5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规定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6 “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以及其他类似的伴随义务。

2.8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送货上门、免费维护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以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卖方承担的其它义务。

3、项目概况

3.1、采购内容：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县分局关于空气质量精准管控服务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3.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3.3、项目预算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3.4、项目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3.5、标包划分：详见招标公告

4、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5、合格的服务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采购范围内全部招标内容全面负责。

6、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报价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报价。

7、投标费用

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免费提供，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

及的一切费用。

8、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文件、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第一部分：招标文件正文部分

9.1.1 招标公告

9.1.2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9.1.3 供应商须知

9.1.4 评标方法

9.2 第二部分：招标文件附件部分

9.2.1 投标文件格式

9.2.2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9.2.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9.3 供应商应当完整地阅读、理解构成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招标文件正文部分”与“招标文件附件部分”如有不致的地方，应以“招标文件正文部分”为准。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10.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0.3 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均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为准，如果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投标文件

1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GEF 格式），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投标文件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 错峰上传， 件制作详细操作 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 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包含以下内容：

- 12.1、投标函
- 12.2、投标报价一览表
- 12.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12.4、授权委托书
- 12.5、服务方案
- 12.6、资格审查资料
- 12.7、项目管理机构
- 12.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9、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10、参加本项目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12.11、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12.12、其他资料；

13、投标报价

13.1 供应商报价应在不低于供应商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自主报价，且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单位预算价（最高限价）。

13.2 供应商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所投内容全部价款、相关税款、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13.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工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14、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应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15、投标文件的签署

15.1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制作完成，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6.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上传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16.3 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需由供应商按时网络进入与本项目相匹配网上开标室，按指令进行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 标

17、开标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远程解密：详见招标公告

六、评标、定标

18、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业主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组成，参加评标的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评标原则

19.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19.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售后服务好。

19.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20、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正确签署、投标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

20.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0.2.1 如投标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废标：

20.3.1 投标文件中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没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加盖印章；

20.3.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格式编写或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20.3.3 投标文件的内容弄虚作假的；

20.3.4 投标文件内未对所有投标内容做出真实性承诺的；

20.3.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0.3.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0.3.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0.3.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采取电子扫描件形式。供应商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

23、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统一认定供应商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24、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5、禁止供应商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本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法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7、按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 授予合同

28、中标通知

28.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2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3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9、签订合同

29.1 中标供应商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以及中标人在评标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9.3 若中标人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

购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中标人。

29.4 履约保证金 （ 无 ）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0、变更采购合同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后，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政府采购合同, 但所有补充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政府采购合同采购金额的10%。

八、其 它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通知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31.2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32.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质疑期及质疑需要提交的资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执行）。

33.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4.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六条要求
1.2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 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3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三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6条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三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9条规定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性条件

注：未通过上述评审的供应商，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摇号确定。

1、初步评审

1.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

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2.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 (4)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相关费用，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5)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6)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 方案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配置、技术指标，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8) 投标文件中的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参数规格标准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1)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2.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投标报价评审

1.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详细评审：

综合评标法（10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报价部分：10 分 (2) 商务部分：25 分 (3) 技术部分：65 分
报价 评分标准 (10 分)	报价得分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 100 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25 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供应商有环保类业绩的，每有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评标时每一份业绩需提供合同，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实力 (15 分)	1、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没有不得分。 2、承诺拟派本项目机构负责人及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每增加一人加 2 分，最多加 4 分。（驻场人员需提供合同扫描件、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3、投标人拥有 2 辆污染源巡查车辆的，得 5 分，没有的不得分。（提供车辆自有证明或租赁合同）。
	技术指标 (21 分)	所有技术指标和性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 21 分。加★部分为重要指标，有一项不满足此项不得分，其它指标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65 分)	服务方案 (42 分)	(1) 对濮阳县大气污染防治现状工作描述，工作描述分析到位并提出合理性建议、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7 分；基本合理或者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提供建议但是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 (2) 对濮阳县大气污染特征分析透彻并提出合理性建议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7 分；基本合理或者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提供建议但是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 (3) 对濮阳县大气污染成因分析，分析详尽、透彻、科学、合理的得 7 分；分析基本详尽、透彻、科学、合理的得 3 分；提供成因分析但是不符合现状的得 1 分。 (4) 对濮阳县大气污染防治的工作机制建议描述情况，科学、合理、详尽的得 7 分；描述基本合理详尽的得 3 分；提供污染防治机制但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5) 对濮阳县大气污染应急管控建议，建议合理、科学、有创新的得 7 分；建议基本合理、科学的得 3 分；提供建议但是不合理、科学的得 1 分。 (6) 对濮阳县大气污染防治的实施难点及重点分析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应对措施得当的得 7 分；不全面、不详细、不科学或者没有有效应对措施的得 3 分；缺项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若有缺项则该项为 0 分。
	优惠服务承诺 (2 分)	每有一项实质性优惠承诺加 2 分，最多加 2 分。

注：1、所有合格供应商报价高于预算价的为无效报价；

2、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服务方案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参加本项目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十一、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十二、其他资料；

一、投 标 函

致：河南一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们决定参加____招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全部工作内容，报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交货日期前内完成。

(5)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所提供的资料符合招标文件的标准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6) 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投标有效期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质量要求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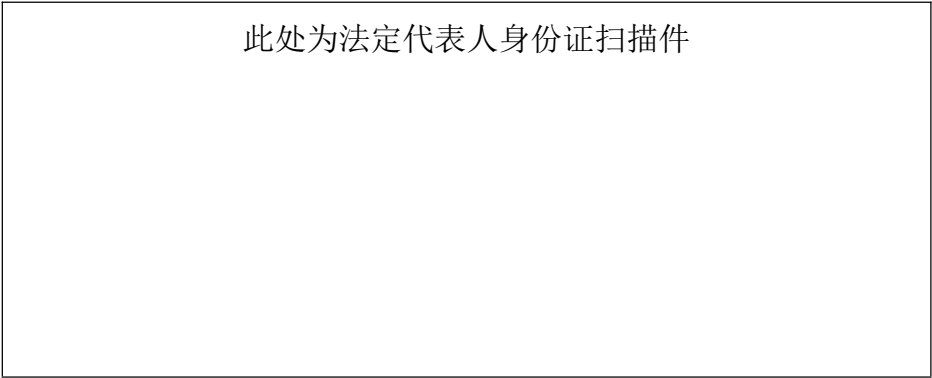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人，以我方名义所签署的_____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开标、合同谈判、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此处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1、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备注				

附：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拟投入人员组成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拟在本项目任职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业主单位		备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中应附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主要工作经历等材料。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十、参加本项目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项目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潜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潜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十二、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_____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甲方委托_____(代理机构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_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_____。

内容包

括:_____。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计____天。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元)。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为: _____。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_____。

第五条 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_____。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_____。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_____。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_____。

2. 由于本项目为财政预算拨款,一切付款进度均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前提,如财政拨款因故延迟,付款时间将顺延,但供应商不得以付款延迟为理由拖延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否则按严重违约处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

且乙方须向甲方 支付本合同总价__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_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_____。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

第十四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 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 1、谅解与备忘条款：
-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 2、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供应商负责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4、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盖章或签字）：

法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